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吳佩書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5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8萬3,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萬7,4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